

职权编号：C23124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03-水土保持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水保-1 水土保持方案

3. **检查项：**水保-1.2 生产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的发生重大变化，未补充、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方案未经批准

4. **检查内容：**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未补充、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；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补充、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1）、《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办水保[2016]65号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5.2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1）**第二十五条**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5.2.2 《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办水保[2016]65号）**第三条**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，生产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。（一）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；（二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%以上的；（三）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%以上的；（四）线型工程山区、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%以上的；（五）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%以上的；（六）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。